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文件

武安办发〔2020〕6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科教城安环处，区有关部门：

为深刻吸取响水“3.21”爆炸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以及《关于加强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委办〔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市关于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

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和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充分认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可能滋生的安全风险及其严重后果，切实加强我区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

二、适用范围

全区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全区重点工贸企业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全区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环保设施企业；其他行业企业参照执行。

三、工作内容

（一）完善联动机制

相关部门在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的基础上，要根据我区实际，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实现项目审批、事故应急、专家库、应急物资等资源信息方面的共享。对涉及危险工艺、危险化学品，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利用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后，在相关平台上及时移送。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实现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推送、及时跟进，夯实各部门安全监管基础，实现联动监管。在涉及案件线索、法律法规等执法方面实现互补联动，解决专业监管技能缺乏的不足，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完善前期手续

1. 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督促并加快办理化工、医药生产和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等企业危废仓库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前期手续，有效消除企业安全隐患。

2. 化工、医药企业目前已建成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企业已建成的危险程度较高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企业应聘请专家组进行安全环保可行性论证并形成书面意见，按照相关要求至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办理立项、环保等前期手续。企业安全论证期间应根据专家意见落实好风险隐患的管控措施和整改措施。对于未经安全设施设计的，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涉及单位进行诊断设计，对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停止使用。在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后，应就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形成专项验收评价报告，由企业组织至少三名常州市专家库危化专家验收合格。相关材料交属地政府存档、备查，属地政府定期将存档企业

名单报送区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新建企业以及根据安全环保提升标准需要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在建设项目时，应将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一并纳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范畴，依法履行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同时，未经允许不得将危险废物擅自储存在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中。

4. 除新建项目外，相关部门应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原则上可不再组织部门会商。同时，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前期手续时，原则上不将其他部门前期手续作为前置条件。

（三）开展安全评估

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发改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安全评估报告原则上必须由安全评价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实施，同时，评估机构还应结合企业实际，对评估单位进行全厂安全风险辨识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必须有明确的结论。安全评估报告需交属地政府存档、备查，属地政府定期将存档企业名单报送区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加强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职责，指导服务企业完善相关手续。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日常环保管理要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联合专家对所属企业相关手续完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时组织整改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 加大惩戒力度。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企业手续完善等工作的督导，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特别突出问题实施跟踪督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及手续完善，对限期无法完成整改及完善手续的企业一律依法依规查处。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